

高雄市中華藝術學校人行天橋使用規範

111 年 9 月行政會議訂定

第一條 目的：為維護每日往返南、北校區之師生安全及天橋設施之管理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
第二條 天橋使用對象：

- 一、全校教職員工及學生、家長
- 二、至本校開會、視察、參觀之長官、來賓。
- 三、假日非上課時間，因取景提出需求登記申請之一般民眾。

第三條 開放使用時間：

- 一、高中部學生每日除上學時間(08:10)、放學時間(17:30)可由南校區大門進出外，其餘時間自每日上午(08:10)後至(17:30)止，往返南、北校區所有師、生一律行走天橋。
- 二、高中部放學時間為(17:30)，一律由南校區大門放學，不得由北校區大門自行離校。
- 三、假日非上課時間(0800-1700)，開放因拍照取景、打卡等需要民眾使用，惟須向北校區警衛室採實名制登記申請，每人時間以 15 分鐘為限，並不得穿越至南校區，電梯不開放使用。

第四條 使用天橋時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上、下天橋樓梯要注意行走之安全，應保持靠右行走、手扶把手、保持適當距離，維護個人行進之安全，嚴禁在階

梯或步道上嬉鬧、跑跳及跨越欄杆。

二、行走天橋時禁止任何嬉戲、逗留、喧嘩等行為，若違反上述規定將依校規進行懲處。

三、注意自身攜帶之物品，避免被陣風吹落於快車道上，造成交通事故。

四、天橋電梯僅開放搬運重物、大型道具搬運，或行動不便之學生使用，使用規定則依本校電梯管理規定辦理，天橋電梯內、階梯上及步道上嚴禁隨意丟棄垃圾，經查獲將依校規處理。

五、天橋所有設施均須小心維護，橋上與電梯均裝設警監系統及照明裝置，勿隨意有破壞、塗鴉等情事，經查獲除賠償外，並須自行委商依原設計修護，同時依校規懲處。

六、行經天橋時應保持班級隊伍完整性，注意個人安全，若發生任何意外事件時，應主動通報學務處或導師協助處理。

七、遇颱風警報發布及大雷雨時天橋暫不開放使用，避免遭強風吹落或遭雷擊，雨天行走時階梯及步道較為溼滑要注意安全。

八、搬運重物、大型道具或物品搭乘天橋電梯時，應小心搬運，避免碰撞，進而造成設施損壞，除須賠償及委商修復外，修復期間天橋電梯將禁止使用。

九、天橋使用中，若發現任何問題，請立即向總務處反映。

第五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報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公佈實施之，修改時亦同。